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38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泽人，男，195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朱留英，女，198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施骏柳，男，198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06民初2936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留英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389弄7号301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吴春艳
审 判 长 杨柏
审 判 员 沈国敏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章佳璟